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	42,839	40,9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7,369)</u>	<u>(35,053)</u>
毛利		5,470	5,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6,849	39,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74,782)	(58,55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31)	(21,8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9,2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1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	(1,00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9,775)	(41,431)
融資成本	8	(8,571)	(16,4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86</u>	<u>(153)</u>
除稅前虧損	9	(11,407)	(94,158)
所得稅抵免	10	<u>1,307</u>	<u>387</u>
本年度虧損		<u>(10,100)</u>	<u>(93,771)</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35)	(87,998)
非控股權益		<u>535</u>	<u>(5,773)</u>
		<u>(10,100)</u>	<u>(93,77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100)	(93,77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6)</u>	<u>29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516)</u></u>	<u><u>(93,475)</u></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15)	(87,710)
非控股權益		<u>(401)</u>	<u>(5,765)</u>
		<u><u>(11,516)</u></u>	<u><u>(93,475)</u></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0.06)</u></u>	<u><u>(0.49)</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	3,850
使用權資產		—	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37
		<u>6,437</u>	<u>28,8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5	682
應收貿易賬款	14	8,095	28,4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6,319	15,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2,991
		<u>27,045</u>	<u>48,0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34,932	5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72,524	22,044
應付董事款項		—	8,49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1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47	105,747
租賃負債		—	934
可換股債券		—	44,995
遞延稅項負債		—	1,307
應付所得稅		33	33
		<u>213,236</u>	<u>250,28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6,191)</u>	<u>(202,2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9,754)</u>	<u>(173,397)</u>
<b>負債淨額</b>		<u>(179,754)</u>	<u>(173,397)</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7,404	56,721
儲備	<u>(230,137)</u>	<u>(223,49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拙	(172,733)	(166,777)
非控股權益	<u>(7,021)</u>	<u>(6,620)</u>
<b>資本虧拙總額</b>	<u><u>(179,754)</u></u>	<u><u>(173,39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86,191,000港元及179,7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應付賬款約51,750,000港元，乃自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賬款前，應計利息約1,75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05,747,000港元，全部均已計入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亦涉及一宗訴訟案件，有關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就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53,106,849港元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取得書面同意，據此，本公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約105,747,000港元。

- (b)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協商，以達成適用的呈請解決方案。
- (c)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 零年)的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 (c)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	—	37,077	9,802	46,879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4,040)	(4,040)
	<u>—</u>	<u>—</u>	<u>37,077</u>	<u>(4,040)</u>	<u>—</u>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37,077	5,762	42,839
	<u>—</u>	<u>—</u>	<u>37,077</u>	<u>5,762</u>	<u>42,839</u>
分類毛利	—	—	4,788	682	5,470
	<u>—</u>	<u>—</u>	<u>4,788</u>	<u>682</u>	<u>5,470</u>
分類(虧損)/溢利	(558)	(342)	2,956	(1,379)	67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6,84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3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9,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815
其他未分配開支					(92,01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6
融資成本					(8,571)
					<u>(8,571)</u>
除稅前虧損					(11,407)
所得稅抵免					1,307
					<u>1,307</u>
本年度虧損					<u>(10,1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841	362	29,670	17,010	48,883
分類間收入對銷	<u>—</u>	<u>—</u>	<u>—</u>	<u>(7,898)</u>	<u>(7,898)</u>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841</u>	<u>362</u>	<u>29,670</u>	<u>9,112</u>	<u>40,985</u>
分類毛利	<u>1,314</u>	<u>11</u>	<u>2,269</u>	<u>2,338</u>	<u>5,932</u>
扣除商譽減值前之分類溢利／ (虧損)	987	231	(8,141)	(26,456)	(33,379)
商譽減值	<u>(12,305)</u>	<u>—</u>	<u>—</u>	<u>—</u>	<u>(12,305)</u>
分類(虧損)／溢利	(11,318)	231	(8,141)	(26,456)	(45,68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					22,000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4,81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49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58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1,8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47,28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3)
融資成本					<u>(15,869)</u>
除稅前虧損					(94,158)
所得稅抵免					<u>387</u>
本年度虧損					<u>(93,771)</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3	35	9,822	12,689	22,629
未分配資產					<u>10,853</u>
總資產					<u><u>33,482</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682	586	20,828	15,393	41,489
未分配負債					<u>171,747</u>
總負債					<u><u>213,236</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15	4,668	26,201	9,455	41,739
未分配資產					<u>35,147</u>
總資產					<u><u>76,886</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748	1,902	43,793	24,799	76,242
未分配負債					<u>174,041</u>
總負債					<u><u>250,283</u></u>

(c)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 資產／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35	472	1,2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800	8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96	—	1,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	—	—	(879)	—	—	(879)	
— 其他應收賬款	—	31	—	14	75,616	75,661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 資產／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92	526	1,3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1,081	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9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680	—	8,680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	10,363	—	—	10,363	
— 其他應收賬款	664	—	—	6,335	—	6,99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	16,590	—	16,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894	—	5,894	
— 使用權資產	—	—	—	2,240	—	2,240	
— 商譽	12,305	—	—	—	—	12,305	
— 存貨	—	—	—	4,163	—	4,1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27	27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12,135	2,203
香港	<u>30,704</u>	<u>38,782</u>
	<u><u>42,839</u></u>	<u><u>40,985</u></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88	95	—	—
香港	<u>1,075</u>	<u>28,713</u>	<u>—</u>	<u>121</u>
	<u><u>1,163</u></u>	<u><u>28,808</u></u>	<u><u>—</u></u>	<u><u>121</u></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	1,841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	362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37,077	29,670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u>5,762</u>	<u>9,112</u>
	<u><u>42,839</u></u>	<u><u>40,985</u></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所產生		
客戶甲	14,404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12,190
客戶丙	不適用*	6,400
客戶丁	不適用*	5,000
客戶戊	不適用*	5,000
客戶己	不適用*	4,776
客戶庚	7,320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丙、丁、戊及己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及庚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是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某一時間點</b>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37,077	29,670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5,762	9,112
	<u>42,839</u>	<u>38,782</u>
<b>隨時間推移</b>		
彩票相關服務	—	1,841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	362
	<u>—</u>	<u>2,203</u>
合計	<u>42,839</u>	<u>40,985</u>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	—	22,000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附註17(d))	—	4,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680
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	12,621	1,108
結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收益	—	1,030
政府補助*	391	1,587
有關利潤保證的補償收入	92,838	—
其他	997	114
	<u>106,849</u>	<u>39,350</u>

\*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4)	(879)	10,363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5)	75,661	6,99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16,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94
— 使用權資產	—	2,240
— 商譽(附註13)	—	12,305
— 存貨	—	4,163
	<u>74,782</u>	<u>58,554</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7,241	15,654
— 其他借貸	—	541
— 租賃負債	83	215
—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17(d))	1,247	—
	<u>8,571</u>	<u>16,410</u>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7,404	22,5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	392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875	3,150
	<u>9,553</u>	<u>26,126</u>
職工成本總額		
服務成本	—	878
已售存貨成本	37,369	34,175
核數師酬金	800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1,207	1,3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0	1,0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	—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762	3,259
匯兌虧損淨額	—	10
並無計入職工成本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607	1,296
	<u>607</u>	<u>1,296</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84,000港元)及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經營開支。

##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抵免	1,307	38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1,307</u>	<u>387</u>

根據兩級香港利得稅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兩級利得稅稅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407)</u>	<u>(94,15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59)	(17,3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54	26,9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99)	(9,5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1	17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39)	(29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u>(1,245)</u>	<u>(271)</u>
所得稅抵免	<u>(1,307)</u>	<u>(387)</u>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635)</u>	<u>(87,998)</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2,873</u>	<u>179,881</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每二十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

### 13.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13,289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00,984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12,3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13,289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扣除減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u>—</u>	<u>—</u>

就目前及過往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至：		
— 彩票相關服務	<u>—</u>	<u>12,305</u>

#### 彩票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終止向其大部份客戶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導致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大跌。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新增減值虧損12,305,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商譽金額已於上年度全數減值，故並無計提商譽減值。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704	117,907
減：減值	<u>(88,609)</u>	<u>(89,488)</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u><b>8,095</b></u>	<u>28,419</u>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27	61
31至60日	5,164	—
61至180日	2,232	23,641
181至365日	—	6,151
超過一年	<u>88,481</u>	<u>88,054</u>
	<u><b>96,704</b></u>	<u>117,907</u>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回，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約8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10,363,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9,488	79,453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對銷	—	(74)
年內(撥回)/扣除(附註7)	(879)	10,363
匯兌調整	—	(254)
年末結餘	<u>88,609</u>	<u>89,488</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後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6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	862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
	<u>—</u>	<u>862</u>

## 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17,965	41,467
減：減值	(103,132)	(27,471)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u>14,833</u>	<u>13,996</u>
購買貨品進行轉售之按金	—	671
其他已付按金	12,979	12,617
減：減值	(11,852)	(11,852)
已付按金(扣除減值)	<u>1,127</u>	<u>1,436</u>
預付款項	<u>359</u>	<u>554</u>
	<u><b>16,319</b></u>	<u><b>15,986</b></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471	21,494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817)
年內扣除(附註7)	75,661	6,999
匯兌調整	—	(205)
年末結餘	<u><b>103,132</b></u>	<u><b>27,471</b></u>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為向張學良基金會墊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2,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替該基金墊款並給予委員會供其慈善活動所用，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

計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約76,498,000港元為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約74,821,000港元的虧損撥備。

已付按金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11,852</u>	<u>11,852</u>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200	91
31至120日	—	2,499
121至180日	1,745	25,447
181至365日	718	5,821
超過一年	<u>28,269</u>	<u>20,731</u>
	<u>34,932</u>	<u>54,589</u>

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不等。

##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1,174	1,307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b))	—	2,005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17
合約負債(附註(c))	3,799	2,787
應計薪金	4,501	4,694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支出(附註(d))	<u>63,050</u>	<u>8,334</u>
	<u>72,524</u>	<u>22,044</u>

附註：

(a)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之墊付款項。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時，本集團於該時點收取之交易價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經交付予客戶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約2,78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約5,187,000港元已予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收入。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收入之預期時間表為於一年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
- (d)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其他債權人訂立協議，豁免本集團結欠彼等之其他應付賬款之未清償結餘。應付該等其他債權人之其他應付賬款撥回之收益約4,81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5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利息為7%，並按要求償還；及(ii)與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1,750,000港元於到期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後，應計利息約1,247,000港元已於上述其他應付賬款中支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根據現有自身情況發展防疫導向業務及「互聯網+」服務，為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作好良好根基，另本集團亦同時加快於大健康產業上之佈局，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於「互聯網+」服務項下的供應鏈業務上持續發展並於本回顧年度內取得穩定發展。本集團與各行業運營方商討合作模式，透過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之經驗，為各行業運營方提供增值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帶來的新機遇及標誌著加快推進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應用於不同的商業模式中。

### 「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間，「互聯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營收。透過於現有「互聯網+」業務之供應鏈範圍內，本集團持續加強於大健康產品等類之供應鏈服務。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供應鏈業務及物資採購方面之經驗及優勢，為客戶提供迅速的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全力開展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服務協議之業務拓展，本集團透過平台運營方之不同平台包括：「小店平台」、「全球購平台」、「今日頭條」、「抖音」及「西瓜視頻」等運營主體，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亦已成功進駐抖音平台內之「全球優選進口超市」，成為特選供應商。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與大健康產品品牌方達成合作協議 — 其中包括中藥成份之保健品。為品牌方於中國及香港地區，提供整體，便捷及即時的供應鏈服務，擴大品牌方之產品供應及接觸範圍，達到互利共贏之效。大健康產業鏈作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與各產品品牌方合同，將有效地加速相關業務之推進速度及力度。

##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回顧期內，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收縮，因疫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減退及社會復常進度良好，市場對個人防護裝備之需求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於回顧期內繼續為香港社會各客戶提供高質量及防護力強的防護裝備產品。由於市場個人防護裝備之需求逐步減退，對此本集團將重新作出資源分配，將退出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發展及同時加大力度於大健康產業之供應鏈服務投資。

## **彩票相關業務**

中國內地的傳統彩票業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彩票相關業務正面臨變化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彩票相關業務的前景，並適時作出調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提供彩票系統維修服務獲得收入。

## **優化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業務安排及自身情況，對內部架構進行調整和精簡等動作，從而優化人才隊伍結構及成本控制為出發點，為本集團建立良好基礎。於疫情結束後，社會經濟環境逐步康復，本集團力求透過靈活調整方式降低經營成本、從而提升營收效率及把握發展基遇，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目標。

##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反覆的疫情對本集團各方面的商業進度有所影響及放緩，業務策略及人員結構亦有所調整，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亦有所調整。於疫情減退後，全球持續正加快經濟活動之康復，本集團將繼續高效利用策略性股東在「互聯網+」行業的商業資源，集中人力財力加大於大健康產業鏈之資源投放及經營範圍，發展保健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業務。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於「互聯網+」業務上為主導發展方向，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多年經驗及技術，及與各大平台運營方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將於「互聯網+」服務上擴展空間，包括與各平台運營方加強合作深度。本集團亦同時不斷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各行業參與者合組合營公司，共同開發應用「互聯網+」技術於各範疇之可能性，為本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多年經驗，本集團正開展有關大健康產業鏈之探索，其中包括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藉此拓展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後，本集團與大健康產品品牌方簽訂合作合同，為相關產品於中國及香港等地區提供供應鏈服務。同時，本集團已於中國境內合組合營公司，就發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大健康產品業務進行深入探索，相關業務亦已推出市場及全面運營中，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正加強於大健康產業鏈業務之探索，為未來於該產業鏈各範疇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相信藉此能為本集團發掘新的業務發展契機。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 (i) 與過往收購利潤保證相關的賠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因賣方未能達到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的利潤保證而錄得賠償收入約92,8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貴集團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英雄環球之100%股權，代價約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英雄環球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貴集團擔保：(i)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實際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少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淨利潤總額不得低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若英雄環球未能滿足利潤保證的條件，賣方須按差額乘以1.7的賠償系數之方程式賠償貴集團，並以現金結算。

代價股份禁售期不少於三年，除非符合利潤保證條件，否則由貴公司保管。若賣方未能以現金支付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股份作為賠償。

然而，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則約為2,000,000港元，少於利潤保證的65,000,000港元，未能達成利潤保證的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賠償」），並就賠償訂立和解協議。由於賣方於訂立和解協議後仍未能結付賠償，貴集團行使權利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結付賠償。因此，於二零二二

年八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與賣方簽署授權契據，據此，賣方授權貴集團出售650,000,000股鎖定股份，以向貴集團結付賠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出售530,200,000股禁售股，收到現金約16,358,000港元，並於損益表確認為補償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119,800,000股禁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677,000港元。

吾等未能信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賠償收入是否適當，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利潤保證的公平值應在英雄環球收購日期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其後於各報告期末（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利潤保證的公平值，吾等無法釐定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23,600,000港元；(ii)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0,000港元；及(iii)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21,900,000港元的保留審計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對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及綜合損益表中的相應數字造成影響。

*(iii)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聯營公司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的股東向永衍注資，導致貴集團於永衍的股權由20%攤薄至19.05%（「視作出售事項」），而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13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貴公司董事認

為，貴集團對永衍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其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永衍的19.05%股權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截至視作出售事項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86,000港元及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約19,21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期初結餘如上文所述存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無法信納，於損益確認的(i)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保留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86,191,000港元及179,75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10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收入41,000,000港元增加4%，而本期間之毛利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毛利5,900,000港元減少7%。收入增加是由於本公司與大健康產品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提供供應鏈服務所致。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個人防護裝備的生產及分銷收入減少，以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的相關生產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88%（二零二二年：88,0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二零二三年商譽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二二年減少；ii)與利潤保證有關的補償收入為92,800,000港元，應收補償的減值虧損為74,800,000港元，以及 iii)公司加強成本控制，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

##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暫停。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1,800,000港元收入相比，報告期內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上一財政年度的毛利為1,300,000港元，毛利率為71%。有關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報告期內，大健康產品的「互聯網+」供應鏈服務需求增加，「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整體收入錄得增長。在「互聯網+」服務業務方面，錄得供應鏈服務收入3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29,700,000港元增加25%。毛利錄得4,8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對比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8%。報告期內，「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未產生任何收入，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的收入為400,000港元。有關「互聯網+」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在疫情影響減退及社會復常後，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減少，以致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分部錄得的收入減少。在報告期間，個人防護裝備的收入錄得5,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9,100,000港元減少37%。毛利錄得700,000港元，毛利率為12%，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26%。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2,3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2,300,000港元)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計算。有關假設以及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原因是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營運於上年度因終止與客戶之間的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約後而大幅減少，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並認為就上年度而言適宜將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餘額(金額為12,30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

## 商譽減值虧損評估之輸入值、基準及主要假設

### 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同中止，本公司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現金流量預測為零港元，並認為在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分配至此組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剩餘結餘12,300,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誠如本公告第2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相關期間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估值所採用的輸入值變動的根本原因、基準及主要假設，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為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同中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為零港元。

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產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而使用價值計算已計及董事批准的財政預算，董事認為其為評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最為適當的方法。其後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49%(二零二二年：59%)。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92,326,397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總數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一事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完成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亦已獲全面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有183,693,0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原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作出第五次修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已修訂至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利率則增加至每年10%。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已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續期或進一步延期進行談判，並將根據監管要求及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7%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於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股份。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亦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已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II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II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進展可參閱第3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訴訟」的段落。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19名（二零二二年：32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000,000港元）。

董事及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定義與上文相同)。

香港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發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悉(其中包括)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 Creative Big Limited (「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稟清盤呈請(「呈請」)(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編號：二零二三年第391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要求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3,106,849港元。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聽證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發出本公司清盤令。

###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提出呈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法院進行清盤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任何公司的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

本公司提醒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會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而受到限制的風險。

###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一定會申請確認令，也不保證一旦申請，高等法院一定會發出確認令。如果確認令未被批准，而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中止，則在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為無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與呈請人積極協商，以求友好解決該呈請。本公司也在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評估呈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是否會導致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或呈請及／或清盤令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上述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54,637,617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15,298,533港元（「該貸款」）支付。完成後，該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該貸款項下的責任（「貸款資本化」）。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該貸款為(i)吳婉慧女士（認購人的配偶）以本金3,493,500港元，(ii)陳霄女士（認購人的姊姊）以本金1,196,000港元，(iii)馮敬謙先生（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

的董事)以本金2,961,948港元，(iv)卓嘉駿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2,151,394港元及(v)廖喆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5,495,691港元(統稱「轉讓人」)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而向本公司最初墊付的若干貸款的總額。各轉讓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執行一項貸款轉讓，據此，各轉讓人按等額基準將上述貸款轉讓給認購人。貸款轉讓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允許本公司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682,970.21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064港元。

由於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主要股東)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分別擬進行的認購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特別授權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0,000港元已按擬定方式運用。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完成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亦已獲全面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有183,693,0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原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作出調整。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定義與上文相同)。

香港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發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悉(其中包括)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II的 Creative Big Limited (「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稟清盤呈請(「呈請」)(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編號：二零二三年第391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3,106,849港元。

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聽證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發出公司清盤令。

###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提出呈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法院進行清盤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任何公司的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

本公司提醒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會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而受到限制的風險。

###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一定會申請確認令，也不保證一旦申請，高等法院一定會發出確認令。如果確認令未被批准，而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中止，則在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為無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與呈請人積極協商，以求友好解決該呈請。本公司也在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評估該呈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會對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是否會導致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或呈請及／或清盤令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上述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應予清晰訂定及以書面方式列明。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及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下限。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下限。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之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東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延長填補空缺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碧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率；(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

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率；(iv)審議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v)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